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黃珮軒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839
傳真：(02)22579398
電子信箱：AQ816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心字第111186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完訓名冊及成果照片各1份(11122297324_111D2414770-01.odt、
11122297324_111D2414771-01.ods、11122297324_111D2414772-01.odt)

主旨：檢送「新北市所屬志工精神疾病認知課程實施計畫」1份，
請貴局惠予協助轉知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
同推廣，鼓勵志工於期限內完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度第1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提案
二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市府所屬志工對精神疾病正確認知，並鼓勵其主動
關懷精神病友，營造友善支持環境，本局製作「精神疾病
的二三事」數位教材（網址：
<https://youtu.be/FGE1G9-SlhM>），請貴局協助轉知本
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教材納入志工在職訓
練課程規劃或鼓勵志工自行完訓。
- 三、依旨揭計畫訂定112年2月28日前志工完訓率達70%，執行
方式分述如下：
 - (一)團體授課：各運用單位將課程影片結合於在職訓練、聯
繫會報及志工會議等場合播放。
 - (二)個人完訓：請志工自行上網觀看課程影片後，向所屬運
用單位志工督導進行回報。



四、請各機關於112年3月1日前提供完訓名冊（附件2）及執行成果照片（附件3，各機關回報至多5張照片即可），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案承辦人黃珮軒（AQ8161@ntpc.gov.tw）。

五、另為鼓勵志工踴躍參與，完訓者可至影片下方資訊欄點選問卷連結完成隨堂測驗及滿意度回饋，前10,000名將由衛生局提供認證宣導品。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交換戳記 111/09/29 10:1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